

普通高中录取各批次最低控制线“出炉”

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坚持“四个严格”，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不违规录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超计划录取；严格执行各批次线，不降低分数录取；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不搞暗箱操作录取。坚决做到“五个坚持”，坚持按计划录取，做到零突破；坚持按原则录取，做到无例外；坚持按规定录取，做到全覆盖；坚持按批次录取，做到段段清；坚持公开透明，做到无死角。

问：普通高中的录取原则如何规定？

答：1. 普通高中依据考生填报志愿顺序、考生录取分数、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2. 录取过程中，在考生志

愿、录取分数相同情况下，按照“同分比较原则”录取优先者。比较顺序是：语文、数学、外语单科中考成绩以及综合素质评价综合认定结果、地理

与生物自动化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3. 不重复录取。凡已被上一批次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下一批次学校录取。

问：普通高中录取办法如何规定？

答：1. 分批次确定最低控制线

依据第一、二、三批次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分别确定各批次最低控制线，即：第一批次560分，第二批次450分，第三批次401分，并向社会公布。不公布各学校录取分数线。

2. 分批次录取网上征集志愿。分批次录取，实现批批清。上一批次志愿录取结束后，能一次性录满的一次性完成，公布录取结果；未能一次性录满的学校的剩余计划，列入该校征集计划，进行一次网上征集、录取。招生信息及时通过长春招生信息网

向社会公布。然后，进行下一批次录取，流程与上一批次相同。

3. 每个批次征集志愿设三个志愿栏，均属平行志愿。第一批次征集志愿时间为7月13日，第二批次征集志愿时间为7月15日，第三批次征集志愿时间为7月17日。

问：推荐生如何录取？

答：推荐生在各批次中优先录取。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初中学校推荐生名额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五项评定等级择优录取。

初中推荐生计划未完成的，在该校所在区内报考同一所普通高中的推荐生中择优录取。所在区内计划未完成时，其中，公

办普通高中未完成的列入该校统招计划，在该校统招控制线上网上征集志愿并进行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未完成的列入该校自费计划，在该校自费控制线上网上征集志愿并进行录取。

当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五项评定等级数及顺序完全相同时，顺次按照学习能力与学业水

平、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实验操作与社会实践等四方面的具体分数择优录取。其中，学习能力与学业水平、运动与健康以中考成绩为准。

中心城区报考普通高中推荐生的学生中考成绩不能低于所填报学校相应录取批次的最低控制线下30分。

问：特长生、艺术实验班、艺术学校如何录取？

答：1. 特长生录取办法

按考生中考成绩择优录取。特长生上报比例低于1:2的，取消该学校相应专业的剩余特长生招生计划，不进行网上征集志愿。

特长生中考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60%。获得国家级行政部门举办的各项大赛前八名或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及以上的体育类特长生，获得国家级行政部

门举办的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科技、艺术类特长生，适当降分录取。

普通高中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高特长生最低控制线，但必须提前在招生指南上公布。

2. 艺术实验班录取办法：依据普通高中学校上报的专业测试合格名单、考生分数择优录取。其中，中考成绩不低于报考学校所在批次最低控制线下

60分，同时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未完成的艺术实验班计划，列入统招或民办自费征集计划，在本校统招或民办自费控制线上进行征集、录取。

3. 艺术学校录取办法：依据艺术学校上报的专业测试合格名单、考生分数择优录取。其中，中考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下60分。未完成的艺术学校招生计划，不进行网上征集志愿。

问：录取及征集志愿时间如何安排？

答：7月10—11日，提前批、第一批次录取；

7月12日16:30，公布“中职—高职3+2”录取结果，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录取结果及网上征集计划；

7月13日8:30—12:00，第一批次网上征集志愿；

7月14日16:30，公布第一批次征集志愿录取结果，第二批次录取结果及网上征集

计划；

7月15日8:30—12:00，第二批次网上征集志愿；

7月16日16:30，公布第二批次征集志愿录取结果，第三批次录取结果及网上征集计划；

7月17日8:30—12:00，第三批次网上征集志愿；

7月18日16:30，公布第三批次征集志愿录取结果；

7月19日—20日，考生到高中学校报到；

7月19日公布“中职—高职3+2”征集计划及征集学校控制线；

7月20日8:30—12:00，“中职—高职3+2”网上征集志愿；

7月21日16:30，公布“中职—高职3+2”网上征集志愿录取结果。

问：推荐生如何录取？

答：推荐生在各批次中优先录取。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初中学校推荐生名额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五项评定等级择优录取。

初中推荐生计划未完成的，在该校所在区内报考同一所普通高中的推荐生中择优录取。所在区内计划未完成时，其中，公办普通高中未完成的列入该校统招计划，在该校统招控制线上网上征集志愿并进行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未完成的列入该校自费计划，在该校自

费控制线上网上征集志愿并进行录取。

当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五项评定等级数及顺序完全相同时，顺次按照学习能力与学业水平、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实验操作与社会实践等四方面的具体分数择优录取。其中，学习能力与学业水平、运动与健康以中考成绩为准。

中心城区报考普通高中推荐生的学生中考成绩不能低于所填报学校相应录取批次的最低控制线下30分。

问：特长生、艺术实验班、艺术学校如何录取？

答：1. 特长生录取办法

按考生中考成绩择优录取。特长生上报比例低于1:2的，取消该学校相应专业的剩余特长生招生计划，不进行网上征集志愿。

特长生中考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60%。获得国家级行政部门举办的各项大赛前八名或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及以上的体育类特长生，获得国家级行政部门举办

的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科技、艺术类特长生，适当降分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高特长生最低控制线，但必须提前在招生指南上公布。

2. 艺术实验班录取办法：依据普通高中学校上报的专业测试合格名单、考生分数择优录取。其中，中考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下60分。未完成的艺术实验班计划，列入统招或民办自费征集计划，在本校统招或民办自费控制线上进行征集、录取。

3. 艺术学校录取办法：依据艺术学校上报的专业测试合格名单、考生分数择优录取。其中，中考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下60分。未完成的艺术学校招生计划，不进行网上征集志愿。

问：录取及征集志愿时间如何安排？

答：7月10—11日，提前批、第一批次录取；

7月12日16:30，公布“中职—高职3+2”录取结果，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录取结果及网上征集计划；

7月13日8:30—12:00，第一批次网上征集志愿；

7月14日16:30，公布第一批次征集志愿录取结果，第二批次录取结果及网上征集计划；

7月15日8:30—12:00，第二批次网上征集志愿；

7月16日16:30，公布第二批次征集志愿录取结果，第三批次录取结果及网上征集

计划；

7月17日8:30—12:00，第三批次网上征集志愿；

7月18日16:30，公布第三批次征集志愿录取结果；

7月19日—20日，考生到高中学校报到；

7月19日公布“中职—高职3+2”征集计划及征集学校控制线；

7月20日8:30—12:00，“中职—高职3+2”网上征集志愿；

7月21日16:30，公布“中职—高职3+2”网上征集志愿录取结果。

/ 记者 沈雪峰 报道

长春市食药监局组织召开全市农贸市场监管工作经验交流会

筑牢食品安全防护网 保障百姓“菜篮子”安全



依据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7月11日，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二道区太有市场组织召开全市农贸市场监管工作经验交流会，市局和区政府领导、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系统内各分局主管领导、所长、食品科长及监管人员共150余人参加了会议。

长春市食药监局二道分局以太有市场为范例，向参观人员逐一介绍了执法人员对销售者在索证索票、台账记录、标签标识、食用农产品信息公

示、衣着规范、卫生规范等相关方面的要求及监管模式。

参观结束后，二道分局戴也军局长作了关于农贸市场监管工作经验交流。太有市场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市场升级改造过程，明确表示将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市局业务处室针对创城工作作了进一步部署安排，并对创城标准涉及食品流通领域的评价细则进行解析。

长春市食药监局于艇副局长对二道分局在农贸市场监

管工作中做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果表示肯定和赞扬，并为打好最后的“创城攻坚战”，提出了要求和方向：一要强化属地监管，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二要打好“创城”攻坚，落实问题整改；要用“创城”推动农贸市场质量提升，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非一日之功，长春市食药监局将持之以恒，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筑牢食品安全“防护网”，保障百姓“菜篮子”安全。/ 记者 王海涛 报道